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环台罚〔2025〕1号

台安县众鑫种鸡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3215581524684

地址：台安县黄沙镇高家村

投资人：乔永新

2025年4月17日对你种鸡场进行了调查核实，发现你种鸡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执法人员唐守龙、马纪彪，对台安县众鑫种鸡场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种鸡场从事蛋鸡养殖活动，自行建设的畜禽粪便贮存设施部分位置未设置顶盖等防止降雨（水）进入，当事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以下等证据为证：

1.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（2025年2月28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你种鸡场的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.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（2025年2月28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我局调查询问你种鸡场经营状况、环保手续及投入使用情况等相关内容）；

3.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2张（2025年2月28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你种鸡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的违法事实）；

4.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2025年2月28日由你种鸡场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5. 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5年2月28日由你种鸡场提供，证明你种鸡场投资人身份）；

6. 视听资料 1 份（2025 年 2 月 25 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我局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）。

7.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（2025 年 6 月 11 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你种鸡场的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8.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 2 张（2025 年 6 月 11 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你种鸡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的违法事实已整改完成）。

你种鸡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【鞍环台罚告（听）（2025）1 号】告知你种鸡场陈述申辩权（听证权）。你种鸡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权（听证权）申请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。参照《鞍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细则（试行）》中裁量规则序号 166 的规定，本案自由裁量因素如下：

1. 对环境影响程度：当事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违法行为持续 5 天以上，分值细化为 16%-20%，当事人为涉农行业，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，裁量取值 18%；

2. 违法频次：当事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，裁量取值为 5%。

3. 整改情况：2025 年 6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去种鸡场复查，当事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，分值细化为 0%，裁量取值为 0%；

4.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：当事人配合检查，裁量取值 0%；

5.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，裁量取值 0%。

综合裁量取值： $18\%+5\%+0\%+0\%+0\%=23\%$ 。

考虑当事人经济承受度方面：该种鸡场2024年末员工人数3人，2023年至2024年末营业额45万元，你种鸡场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，按《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》要求，企业类型为微型企业的经济承受度裁量标准为 $-11\%—-20\%$ ，裁量取值 -15% 。

综上所述，最后裁量取值为： $23\%-15\%=8\%$ 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种鸡场作出行政处罚：处罚人民币捌仟元整（¥8,000.00）。（罚款金额=100000元 $\times$ 8%=8000元）

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罚没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种鸡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